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人才奖评奖实施细则

（第九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指导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以下简称科技人才奖）评奖活动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人才奖旨在激励广大影视科技工作者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积极性，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

**第三条** 科技人才奖与青年科技奖，隔年评选。

**第四条**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下设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日常工作。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人才奖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选设置

**第六条** 科技人才奖面向从事影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内容制播、运行维护、工程设计、科技普及、教学和人才培养、科技管理等工作第一线的影视科技工作者。科技人才奖是对被授予者阶段性学术成就、贡献和影响力的充分肯定，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七条** 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年龄不超过45岁。

**第八条** 科技人才奖不固定每年评选的数量，以评分结果为准，评分在85分以上的候选人，可获得科技人才奖或青年科技奖。（可根据当年评选的客观要求，酌情调整分值）

第三章 评选申报和推荐

**第九条** 科技人才奖的申报实行推荐制度。推荐渠道包括：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和学会分支机构。

（一）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可推荐不超过5名候选人；

（二）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可推荐2名候选人；

（三）学会普通会员单位和各分支机构可推荐1名候选人。

**第十条** 申报条件

科技人才奖授予热爱祖国，自觉奉献，勇于创新，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及优良职业道德，在推动我国广播电影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为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个人：

（一）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中，有重大发现或发明，提出了新的思想、新理论或新方法，并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在实施工程建设、技术改造和开发项目中，解决了该领域的重要难题，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完成重点工程项目并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三）在从事节目制作、播映工作中，确保系统、设备安全优质运行，对制作工艺有创造性突破，成绩显著者；

（四）在从事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和繁荣学术交流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其经验有推广意义，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五）在长期从事教育和人才培养事业中，带领团队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公益性科技事业，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者。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一）科技人才奖候选人由基层单位推荐产生，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

（二）推荐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考察；

（三）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在本单位或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并调查属实的不予推荐。

（四）候选人经推荐单位认可后，填写《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推荐书》，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准确客观。

附件主要包括：

1.近三年公开发表的论文3篇以上或专著1本以上,需提供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刊号、目录等信息页；

2.曾获奖励证书和知识产权证明；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

4.技术应用证明

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候选人，需提供证明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的有关材料；

5.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6.可说明被推荐候选人贡献的其他证明和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严格遴选候选人，如实、准确地表述候选人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第四章 评选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人才奖按照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初评组网络初评、评审委员会终评组会议终审、奖励委员会审批的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初评）由5～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终评组由15～21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依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由学会专家库抽取产生。

**第十五条** 评定程序

（一）形式审查

奖励办公室对被推荐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1. 申报材料齐全真实；
2. 成果是否符合奖励范围好申报条件；
3. 基层推荐程序是否完备；
4. 是否重复申报。

（二）初评：奖励办公室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按专业分类报送评审委员会初评组进行网络初评，以无记名评分方式产生初评结果，评分采用百分制。

科技人才奖按科学思想品德、学术成就和重要科技贡献、影视科技界影响力以及专家系数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 科学思想品德：候选人要热爱祖国、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协作精神。权重占百分之十五。
2. 学术成就和重要科技贡献：候选人在科学技术工作中创造性提出了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对所在学科领域产生了推动作用；在工程技术工作中锐意创新，解决了技术领域中的重要难题，完成了重点工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普及科学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和繁荣学术交流以及科技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权重占百分之六十。
3. 影视科技界影响力：是指候选人在所在国内外的影响度。权重占百分之十五。
4. 专家系数：是指对候选人情况了解程度。权重占百分之十。

（三）终评：各初评组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终评组，参考初评组的推荐意见，采取会议形式，通过投票表决产生学会科技人才奖获奖者名单。评审委员会终评会须有2/3以上终评组成员到会。

（四）公示：科技人才奖获奖者名单在学会网站公示10天，并报告常务理事会成员征求意见。任何单位、个人对终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署名的书面意见。异议由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推荐者负责进行回应和处理，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奖励，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评审。

（五）签发：终评结果和异议处理意见由奖励办公室报学会奖励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奖励委员会主任（学会理事长）签字发布。

第五章 直接授予、追授和撤销

**第十六条** 直接授予或追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会，对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影视科技工作者，授予或追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八条** 科技人才奖评审结果在学会官网公布。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为科技人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荣誉称号获得者的责任和义务：

（一）做为特邀嘉宾参加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

（二）直接向常务理事会提交关于开展影视学术交流等相关学术活动的建议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